企业研发机构入驻年度考核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引进研发人才数（单位：人） | 50 | 研发机构当年入驻研发团队成员人数达6人，得30分，（每增加2人，加5分）；当年新引入全职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加5分/人；当年新引入全职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人才加3分/人；当年新引入全职国内外500强及以上或曾担任行业内知名企业技术主管，且任职五年及以上，年度薪酬标准不低于20万元（含）的人才加5分/人。本项最高得分50分。 |
| 融入长三角合作（单位：万元） | 50 | 当年与长三角区域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重点平台、大专院校开展研发、技术合作（以合作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为依据）得1分/万元。本项最高得分50分。 |
| 加分项 | 当年科创园研发人员牵头负责的科技项目获市级以上立项每项加5分；研发机构依托企业当年研发投入增长20%加5分；本加分项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